岳普湖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EPC0模式）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6531003908002623001

招标人（盖章）：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5
七、监督部门 5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7
2.招标文件 19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3
5.开标 24
6.评标 25
7.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 合同附件格式 42
第二节 通 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2
四、投标保证金 63
五、资格审查资料 64
六、承包人建议书 71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72
八、 投标报价 73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岳普湖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EPCO模式）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普湖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EPCO模式）已由喀发改农经[2026]13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阿布力克木·马木提，招标人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岳普湖县阿洪鲁库木乡、巴依阿瓦提乡、铁热木镇、色也克乡、阿其克乡、艾西曼镇、岳普湖乡、也克先拜巴扎镇、岳普湖镇。

2.项目规模：建设规模10万亩，其中:阿洪鲁库木乡0.31万亩、巴依阿瓦提乡1.29万亩、铁热木镇1.59万亩、色也克乡1.42万亩、阿其克乡2.75万亩、艾西曼镇0.70万亩、岳普湖乡0.59万亩、也克先拜巴扎镇0.99万亩、岳普湖镇0.36万亩。主要用于水肥精准调控平台建设、全生育期精准调控技术集成推广等。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623001	岳普湖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EPCO模式）	462	3340	玉米单产提升面积10万亩，其中:阿洪鲁库木乡0.31万亩、巴依阿瓦提乡1.29万亩、铁热木镇1.59万亩、色也克乡1.42万亩、阿其克乡2.75万亩、艾西曼镇0.70万亩、岳普湖乡0.59万亩、也克先拜巴扎镇0.99万亩、岳普湖镇0.36万亩。玉米种植区配套首部固液两用智能施肥一体机、安装田间电动阀门、主干管超声波管段式流量计、农作物长势监测、智能虫情检测仪、太阳能杀虫灯等设施。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施工、设计、运营及设备资质条件（1）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3）运营资质要

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4）设备资质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由牵头单位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与施工负责人是同一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拟派运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拟派设备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机械电子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投标其他条件：（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负主要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2）投标企业及人员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设计、设备均需在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3）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黑名单内限制投标的企业投标。（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 2026 年5 月15 日至2026年5 月25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请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ggzykashi.cn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6月5日 10 时 30 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周建平	联系人：杨虎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209071965	联系电话：15276128886	联系电话：0998-2607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周建平 电 话：132090719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虎 电 话：15276128886
1.1.4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EPCO模式） 标段编号：E6531003908002623001
1.1.5	建设地点	岳普湖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管理、验收、 总承包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为发 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相关手续等全部工作及运营管理。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46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0日** **（注：具体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 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等。 （2）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设计、施工及运营的资质条件： （1）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 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运营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资格； （4）设备资质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1)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5年）经会计事务所提供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 1 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提供） (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业绩要求：业绩要求：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具有以下（1）、（2）项目业绩之一： （1）施工业绩：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水利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注：须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但不以未附完整的截图作为废标条件，评标专家如对业绩完整的截图有疑议，以评标当天评标专家在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设计业绩：近五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水利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信誉要求： 1、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提供近三年（2023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04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相关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得使用涉密项目资料参与本项目投标。

		3、据新水办〔2022〕60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填报的通知》相关规定：1）各市场主体在平台上自主填报的信用信息将作为招标投标、行政审批、信用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2）各市场主体要对已有信息进行核对、完善和及时更新，市场主体对本企业填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3）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中提交的相关材料，须与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相一致，填报信息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注：本项目招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会作为核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唯一依据。投标人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完善并及时更新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以供开标现场查询。** 4、根据新水办〔2021〕13号文《关于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依法限制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5、近三年（2023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04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符合以上网站查询结果规定的网页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注：联合体设计单位、运营单位、设备单位不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无需提供“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 6、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04日）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设备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

		截图为准，截图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7、根据喀什地区《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根：0998-6995256，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与纵一路16号。 8、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04日）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 法（试行）》新政资发〔2022〕15号文，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注：以上如需附网站查询截图的，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评标专家如对截图完整有疑议的，以评标当天评标专家在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截图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有效。**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由牵头单位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与施工负责人是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要求：须是设计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其它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配置的人员能满足本项目设计业务的要求。

		施工负责人要求：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与施工负责人是同一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是施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运营负责人要求：**运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设备主要管理人员：**拟派设备负责人应具有机械电子专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设备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设备团队其他人员自行配备，提供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或职称证等。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
		项目其他班组成员： **①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应取得水利工程质检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③造价人员：**具有水利专业造价资格证书，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名下，且在有效期内。 **④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均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投标无效。（注：如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存在变更调整情况，需提

		供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变更证明文件或由原招标人单位盖章的项目完工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及后续提供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变更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本项由施工单位响应，投标文件内需放入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设备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须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新入职不足6个月的提供入职以来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或个人明细表），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注：运营单位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均可） （3）本次招标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拟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请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查看系统操作手册及CA办理事宜，详阅办事指南，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家（含4家）。**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负主要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对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及修改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中自行下载获取，不进行确认。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由投标人从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下自行下载获取，不进行确认。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他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价：33400000.00元（大写：叁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包含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安装费+设备购置费+运营费用+其他费用（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并获取批复文件,且能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要设计处理的问题，参与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及本工程勘察(测)设计所涵盖的其他配套服务）。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出该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报价形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项目设计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满足使用功能。 3.报价中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等，按营改增后的最新政策实施。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和租用事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任何因临时设施和办公、职工安置等类似问题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地施工可能引起的毗邻建筑物保护、降噪措施、工地现场配合政府活动进行的安全文明保洁等及因政府部门要求或周边居民投诉，随时被要求停工等情况，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结合工程现状及用地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任何因安全文明、居民投诉、配合政府停工等索赔都将被拒绝。 6.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招标人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分配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全部工作，未经联合体牵头人同意，成员单位不得私自开展工作。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企业网银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转账）并汇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从基本户进行缴纳即可。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缴款账号。具体流程可通过平台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平台客服400-988-0000。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截图或打印缴纳凭证。**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具体操作教程见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其“企业标证通”或实体CA证书登录向保函机构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注：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保函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技术服务电话：400-029-1010。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3）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电子签章。 4.投标保证金退还：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3日后系统自动

		发起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30日后系统自动发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异常项目异常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发起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采用除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合法、真实、有效。** **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未响应以上规定，投标按无效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5年）（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21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04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年06月05日-2026年06月04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签字盖章的文件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外，投标文件格式凡出现单

		位盖章处均为牵头单位电子公章，凡出现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签章处，均为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
3.7.4	中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1、中标候选人均需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整套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原件并邮寄至招标代理处。 2、纸质版原件要求：（投标文件纸质版标书份数要求：一正四副及4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 PDF格式） ，分别装订成册，一册不能超过5cm，超过5cm自行分册，均需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费用中标候选人承担。 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带章的投标文件打印，内容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商榷,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5日10: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88.238.80：104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5日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4.88.238.80:1040/）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程序开标。 1、投标人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请各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4.88.238.80：1040/）所投项目内进行签到，若开标前未进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审专家分类：经济类1人，技术类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水利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发办发【2016】1号文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并盖章签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形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规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且施工档案资料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档案资料移交后可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土地平整、高效节水、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数字农业、土地碎片化整理、灌区工程等相关业绩。 业绩须是在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须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但不以截图的完整性作为废标条件，评标专家如对业绩网站查询截图有疑议，以评标当天评标专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9.2	使用当地劳动力的承诺	使用当地劳动力的承诺：依据《关于新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实施意见》新水办建管〔2018〕7号规定，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如中标后期施工过程中使用本地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未承诺的按废标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进行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9.3	其他承诺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均需做出《不参与串通投标、围标、违法转包分包及工程质量不达标违法行为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施工单位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由投标单位进行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9.4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依据《关于规范和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规定，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备注：1）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代为收取，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均须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文件不论解密成功与否都需缴纳）由投标人自行缴纳，以确保项目顺利开标，望各投标人知晓。2）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3）各投标人在缴纳

		场地费时须同时提交开票信息以及收取发票的邮箱。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 1、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进法计算计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0%；100-500万元，费率为0.7%；500-1000万元，费率为0.55%；1000-5000万元，费率为0.35%；5000万-10000万，费率为0.2%，10000万-100000万，费率为0.05%；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2、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进法计算计取：200万元以下，费率为7‰；200-500万元，费率为5.8‰；500-2000万元，费率为4.6‰；2000-10000万元，费率为3.6‰；以上费用参照中价协[2013]35号执行，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9.6	不见面开标	1.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解密，无法打开、阅读、乱码等情况，将视为废标。 2.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下载学习电子投标流程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
9.7	其他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致。 2、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具体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投诉举报相关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执行。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供虚假证明，进行恶意投诉举报，蓄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将其不良行为上报。 4、开工前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分别签订质量终身责任制合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水利工程领域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单位均需提供。

		5、农民工用工计划：承包人在工程用工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农民工，且如实向建设单位上报每月各类用工台账（实行农民工实名制）。中标单位必须为农民工购买人员意外保险。中标单位需按时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台账、使用大型机械台账。投标人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合同制、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及农民工用工计划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施工单位提供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6、投标人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完善并及时更新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以备开标现场查询。 7、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 8、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该工程招标中标后，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中标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违规拖欠中小企业材料费、机械费等各类费用，中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 11、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缴纳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场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12、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补充：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工程整个施工期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否则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查证落实是否属于挂靠行为并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30天。**施工过程中承诺**

		投入本项目人员，未经项目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标单位须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位购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的承诺，格式自拟。** 14.自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3日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新水规〔2024〕3号执行。 15.若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无故放弃中标，招标人保留将名单推送至地区相关单位的权利。若因此影响到企业信誉评价，后果自负。 **注：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核查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社保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如经核查各投标人出现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招标人有权对相关涉事单位做出扣除投标保证金及认定为投标无效并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以上要求敬请投标人注意。**
9.8	备注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3、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政资发【2022】15号文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容执行。 **4、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需保证其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材料做废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如有要求提供承诺**

		书的，凡未明确承诺人的，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承诺。 5、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 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投标报价表；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3.1.3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5 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邀请函中的被邀请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1.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 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署后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 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施工 单位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5.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及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 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 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 3.5.5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 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建立分级 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中的帮助 文档。

3.7.3（2）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即可，除由联合体成员签字盖 章的文件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外，投标文件格式凡出现单位盖章处均为牵头单位电 子公章,凡出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签章处，均为牵头单位法定代表 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

3.7.4 中标候选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带章的投标文件打印，内容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 致，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递交的电 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 为无效投标。

4.2.4 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将拒收并提示。

4.2.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2）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等待开标：此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登录“不见面”交易大厅（http://36.189.231.2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 份，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待开标， 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

2、查看投标人：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 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标书解密：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此规定时 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

4、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文件导入；

5、唱标：由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6、开标结束：各潜在投标人须在不见面开标记录表盖电子签章，由招标代理合并 签章，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或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从诚 信库账户不一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使用 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不见面交易 大厅”浏览器设置参考网站（http://36.189.231.22/）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交易平台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交易乙方】》。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 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 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③本标段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 （下载链接：http://www.ggzykashi.cn/fwzn/003003/moreInfonew.html）及关于使用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注意事项(http://www.ggzykashi.cn/fwzn/003003/moreInfonew.html）。

④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 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 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 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 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 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EPCO模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 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 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EPCO模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EPCO模式）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元或中标费率%）：_____。

工　　期：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总承包（EPCO模式）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全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项目名称）（EPCO模式）招标的投标文件，被确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当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 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运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部分评审：20 分 技术部分评审：70 分 商务部分评审：10 分

<table>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下浮 5%（含 5%）后（即 95%）的价格和招标控制价 之间（即 100%）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在该范 围内的投标报价 ，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 此否决其投标。
①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S=\frac{N_1+N_1+\cdots Nn}{n}$
式中：S 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N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n 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D
= S
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
S 为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td></tr>
<tr><td>2.2.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td></tr>
<tr><td>2.2.4（ 1 ）经 济 部 分 评分标准</td><td>投标报价（20 分）</td><td colspan="2">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20 分，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td></tr>
<tr><td rowspan="4">2.2.4（ 2 ）技 术 部 分 评分标准</td><td rowspan="4">承包人建议部分（30 分）</td><td>设计范围、设计内容（2 分）</td><td>设计范围与内容清晰明确的， 得 2 分，否则得 0～2 分（保留 一位小数，下同）。</td></tr>
<tr><td>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3 分）</td><td>设计依据与设计工作目标合理 准确的，得 3 分，否则得 0～3 分。</td></tr>
<tr><td>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3分）</td><td>设计机构设置人员齐全配置合理 ， 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 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得3分；否则得0～3分。</td></tr>
<tr><td>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7分）</td><td>根据设计说明全面性，设计思路是否清晰，设计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切合工程实际等情况，在0～7分之间酌情赋分。</td></tr>
</table>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3分）	设计方案中能保证设计质量、 进度、保密满足要求，合理可 靠，并且提供承诺得 3分；否则得 0～3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2分）	有设计安全保证措施且明确合 理的，得 2 分；否则得 0～2 分。
		运营方案（10分）	根据符合运营管理制度在0～10分之间酌情赋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27 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规 范，切合实际，技术措施科学 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规 范，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7 分。 总体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要点 不太全面、具体、规范，技术 措施基本可行得0～3 分。
		项目实施要点（9 分）	项目实施要点全面、措施完善 得 6～9 分； 项目实施要点不全面、措施欠 完善得 3～6 分； 项目实施要点不全面、措施不 完善得 0～3 分；
		项目管理要点（6 分）	项目管理要点全面、具体、规 范，切合实际，技术措施科学 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 4～6 分； 项目管理要点全面、具体、规 范，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2～ 4 分； 项目管理要点不太全面、具体、 规范，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1～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1、质量目标和项目跟踪服务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服 务等有关承诺具体，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2、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 体完善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3、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完善的， 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4、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完 善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主要成员业绩（13 分）	项目负责人（5分）	近5年担任过类似（EPC或EPCO）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5分。注：需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所提供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可以重复计分。(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文件无法证明是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需另行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无效）。
		设备负责人（2分）	设备负责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机械电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设计负责人（3 分）	近5年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需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有业主设计完工证明或项目完工证明。 (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文件无法证明是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业绩的，需另行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无效)。
		施工负责人（2 分）	近5年担任过类似水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得2分。注：需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所提供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文件无法证明是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需另行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无效)
		施工技术负责人（1分）	具有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得1分。
2.2.4（ 3）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5分）	施工单位：近5年承担过类似水利（EPC）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近5年承担过类似水利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设计单位：近5年承担过类似水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25 分，最多得 1 分。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设备单位：近5年承担过智慧农业项目，每提供一项得0.25分，最多得1分。注：需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单位信誉（5 分）	1、联合体成员：提供项目业主优秀评价的（须提供业绩证明及业主优秀评价加盖业主公章）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设备方提供:具有核心设备球阀、施肥机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的得1分，最多得2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⑴ 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⑵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⑶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⑴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⑵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⑶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⑵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⑶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⑴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 EPC 总承包实施方案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⑴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⑵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⑶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元）；适用税率：__6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元）；

（2） 设备采购安装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适用税率：1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3） 市政工程建安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_____元）；

（4）运营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_____ 元）；

（5）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价由承包人根据最终审核确定的施工图，按照本合同约定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后，再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确定包干价的依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 份，承包人执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 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4.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签订合同后须在 项目所在地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帐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 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退还，投标人采用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息。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序号	条 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包干价由承包人根据最终审核确定的施工图，按照本合同约定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后，再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确定包干价的依据。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变更，是指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突破“发包人要求”中合同目的、承包范围的约定及超出初设文件(不含模拟清单)的设计范围的变更，并且经发包人确认调整价格的。 否则无论是对投标时清单、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交其他资料产生的变更或变更内容合同条款未明确约定的，都属于承包人在投标时已预见的内容并包含在合同价款范围内，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招标文件相 关条款执行 。 **乙方方案及设备明细确定后及时提交甲方，由造价单位、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共同确定合同价（含设备询价），在合同约定第一次付进度款前 ，双方须确定合同价，如不能确定，则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 预算价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本工程最终合同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6	14.2.1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且履约保证金手续完成后，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

委托运营合同

（最终以签订内容为准）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就委托运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 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整体采用 EPCO 即 EPC(即“工程总承包”)和 OM(即“委托运营”)的组合，包括技术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管理。乙方负责运营及部分设备投入。本项目运营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条:委托运营资产

1、运营范围:_____。

2、运营用途:_____。

第三条:委托经营资产的使用期限

运营期自委托经营资产交付之日(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5年。

第四条:运营方式

3.具体运营工作

（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运营方案添加），运营服务每年人民币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4、运营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月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30万元(大写: 叁拾万元)作为运营保证金，运营保证金须覆盖运营周期。

5、乙方连续三年内，未完成（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运营方案）指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运营保证金，甲方有权不支付运营服务费。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委托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的服务质量、制度管理、决策管理、协调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因运营管理人员严重失职产生重大事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营管理工作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不参与运营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运营及审批，但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告运营公司与项目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乙方派遣的项目运营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甲方应协调并处理好本EPC项目周边的关系，为经营提供良好的经营管理环境和政策支持。（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期内，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不会聘请或委任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运营管理本EPC项目或提供与本协议乙方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6）甲方拥有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策划、创意、文案等设计的知识产权。

（7）_____。

（8）_____。

（9）_____。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区成立运营公司，负责项目日常经营管理，确保项目管理有效。

(2)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合法进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4)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支付劳动报酬，自行解决管理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项目运营地点范围内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做到遵纪守法。

(6)运营期间，乙方需无偿履行质保期内符合维修条件的保修、维护、维修及零配件供应的售后服务义务，乙方需对甲方出资建设的基础设施、设备设施等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如损坏需及时修复，如丢失需原样赔偿。

(7)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在合理的运营管理条件下须将甲方移交的相关设施完好的归还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

（8）_____。

（9）_____。

（10）_____。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约定的运营期内，因乙方无故退出运营的，乙方投入的设备部分应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不退回乙方缴纳保证金。

4、约定的运营期满，如乙方退出运营，对于乙方运营阶段投入可移动的资产,可归乙方所有。对于不可移动的资产，应无偿移交给甲方。

5、在运营管理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6、_____。

7、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推进或经营管理受阻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确定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减至最低。

2.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涉及国家法规政策的变化、疫情影响 、恶劣天气等客观因素。

3.根据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影响，可以由双方协商或按照法律规定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各方各自的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若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 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_____。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要求

1.本项目为 EPCO 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不限于整体策划方案，整体规划方案，设备方案及施工图（含设备选型表及必需的各类技术参数），设备基础施工图，场地综合管线施工图，相关附属设施（建筑）方案及施工图，相关附属设施（建筑）及施工图，弱电智能化方案及施工图，地块所有设施所必需的机电工程施工图（含消防），报批所需各项资料（如需），相关施工图审查（如需），其它零星设计等、设备等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项目业态运营5年及维护等总承包管理工作。

2.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水肥数字化管理：自动水肥一体机158台 ；调节型智能电动三通阀（含双开电动阀和单开电动阀）9222台；阀门安装辅材9222套；首部控制器123台；首部压力传感器158台；首部主干管超声波管段式流量计158套；

作物生长环境智能监测：土壤墒情监测（温度、湿度、EC）8台；农作物长势监控器8台；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检测：物联网自动虫情信息采集设备检测20台；物理杀虫灯2000台；

农业综合管理平台：1

以上内容具体要求及功能详见初步设计报告

运营维护要求

1、售后服务宗旨

项目建设秉承“诚信、务实、精益、创新” 的文化，致力于“ 品质第一重要” ，所有设备安装完工后，负责测试和调试，并保证所有设备及整体工程符合规范。在竣工验收时，将向业主单位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运行操作手册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任务。

2、维修响应时间

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以下售后服务承诺执行，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不分节假日7*24小时进行售后服务，出现故障在最短的时间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提供不间断地服务直到设备正常运转。

3、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备

组建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维修人员不少于 20 名，严格落实 24 小时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售后维修工作高效有序、快速响应。

4、备用件

针对工程中常用的易损易耗品，建立配套仓库，以解决在设备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出现故障侯及时调度，选择合适的部分需更换零部件， 以确保处理系统在短时间内能够恢复正常运行。

工期要求：项目开工后18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5、运营时间

运营期限：5年，运营费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按年支付。

6、维护方案

整理和保管维护所需的图纸、设备说明书等基础资料，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降低设备出现故障的可能性。

a. 日常维护

每月1次进行巡检，记录设备完好情况及运行状态，如实填写设备巡查记录表，注意运行状态的变化，对于新发现的情况及时更新记录。建立工作日志制度，与设备相关的维护工作在日志中详细记录维护情况。

b.不定期维护

如有设备故障，视情况看是否需要更换或重新测试安装。成立24小时应急小组，设备发生故障时，急修服务于2小时内赶到现场，3小时排查故障，确保对于故障设备，在恢复设备运行之前，应急小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场，确保所维护设备的安全平稳长期运行，运营期间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修理费、保养费、更换设备、材料费及产生人工费、材料费均由运营方自行承担。

7、培训要求

以初步设计批复的 158 座泵房为基准，在项目服务期内，严格按照每座泵房配备不少于 3 名运维操作人员的标准配置人员，持续开展常态化、系统化专业培训，确保农户全面掌握泵房操作，实现规范熟练作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报价；

七、承包人建议书；

八、承包人实施计划；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4	运营负责人	/	姓名：	
5	设备负责人	/	姓名：	
6	工期	1.1.4.3	_____ 日历天	
7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电子签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时，本表由联合体各承担单位分别填写并附相应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还除营业执照外、资质证书外，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名 称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本表后须附近一年（2022 或 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表格。联 合体投标时，本表由联合体各承担单位分别填写并附相应财务报表复印件。

（二）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施工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或完工证明以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及相应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承包人建议书

承包人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5、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6、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注：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报送一套方案，各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的内容应完整，文字表述应清楚不被误解。

运营方案（自行拟定格式）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以下内容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方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一）概述

1、项目简要介绍。

2、项目范围。

3、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项目阶段划分。

4、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设计实施要点。

2、采购实施要点。

3、施工实施要点。

4、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合同管理要点。

2、资源管理要点。

3、质量控制要点。

4、进度控制要点。

5、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安全管理要点。

7、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环境管理要点。

9、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财务管理要点。

11、风险管理要点。

12、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报告制度。

八、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建设工程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3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4	施工负责人/证书编号			
5	运营负责人/证书编号			
6	设备负责人/证书编号			
7	工期			
8	其他事项申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__　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